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所在地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完工 /在建
1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 寓 12A 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世茂新里 程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4. 3. 25	3931	已完工
2	珠海瑰宝酒店精装 修分包工程	珠海勇达集团有 限公司	珠海市	2023. 8. 30	3440	已完工
3	恒泰·创富产业园 装修工程	深圳市晟宁康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5. . 8. 30	3058	已完工
4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 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创新航科技 (四川)有限公 司	四川彭山经济 开发区	2023. 10. 10	2695	已完工
5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 救援支队大亚湾特 勤大队 2024 年备 勤楼配套装修采购 项目	深圳市消防救援 支队大亚湾特勤 大队	深圳市	2025. 4. 4	1120	已完工
6	2022 年翠园中学 学生食堂扩建及校 园安全隐患修缮改 造工程（生均外附 加）	深圳市翠园中学	深圳市	2022. 9. 10	329	已完工
7	大鹏校区修缮工程	深圳明德实验学 校(集团)	深圳市	2024. 1. 11	226	已完工
8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 专项维修项目段场 物业维修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25. 11. 17	235	已完工
9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 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寮步镇陈家埔村 喜庆楼修缮加固 工程	东莞市	2022. 8. 9	211	已完工
1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宣传文体 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定点服务采购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宣传 文体服务中心	中山市	2021. 08. 11	170	已完工

1、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0907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12B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47.455388万元(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A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31.26107万元, 深圳龙岗项目02-04地块二期公寓12B精装修工程中标人: 深圳市超卓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816.194318万元)

中标工期: 192

项目经理(总监): 姜剑宇; 林华武

本工程于 2023-09-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6



合同编号: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 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

由

发包人：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W404 74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世茂之都 5 栋 123

电话：0755-88980520

账号信息：7559 3650 84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和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12658X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 星景苑 201

电话：0755-89988666

账号信息：442501000162000021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经友好协商后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题述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完成题述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协议的一部分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中标函)；
 - (c) 往来函件；
 - (d) 承诺书；
 - (e) 投标函；

- (f) 投标须知;
- (g) 合同条件;
- (h) 承包范围、工程条件及管理要求;
- (i) 工程规范、管理制度要求;
- (j) 图纸目录及图纸;
- (k)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l) 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m)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含附件)。

上述文件相互说明、相互解释,如出现不一致,上述顺序为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技术规范/标准除外),顺序一致的则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如技术规范/标准发生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 鉴于发包人将按合同条件所述付给承包人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柒角 (RMB39,312,610.7)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 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贰分 (RMB36,066,615.32), 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 (RMB 3,245,995.38),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特此与发包人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且承包人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未能开具,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仅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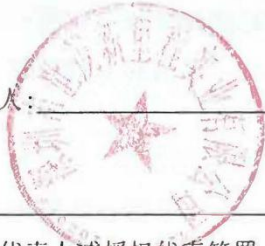
3. 付款方式:

- (a) 本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不可竞争费扣除开办费后的 20%, 即 RMB4,275,874.97: 在后续进度款中每期按预付款金额的 20% 扣回, 直至扣完为止且不迟于合同实际付款达到合同总产值的 80% 前。同时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b) 过程付款比例为 80 %;
- (c) 竣工备案及单体清洁完成, 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的 85 %;
- (d) 竣工交付完成, 维保责任明确并签署指定格式的维保协议书, 支付至已完合同工程量 90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e) 结算书签署后 6 个月内, 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 (f) 保修金为结算额的 3 %, 保修期起计后 24 个月, 工程质量缺陷修复完毕, 各类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扣款、客户赔偿金等) 从保修金中扣除完毕, 支付剩余保修金, 无息。
其中: 展示区分包保修期起计时间为展示区移交甲方之日。
- (g) 月进度款的工程量截止日为 每 月 25 日, 所有付款的审核支付期为 56 天;
- (h) 所有付款支付前, 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规专用发票。累计付款比例到达 95% 时, 分包人需提供本工程结算金额 100% 额度的发票;
- (i) 每年度 6、12 月应付工程款并入下月支付;
- (j) 工程款采用现金 (银行转账)、非现金 (商票、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融资等) 方式支付。
4. 鉴于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发包人特此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5. 工期为 192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若发包人有书面指令的, 以书面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交付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工期的调整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的规定。
6. 缺陷保修限期: 详见保修协议书。
7. 合同变更索赔资料需满足附件 13.3.1 《施工合同索赔资料合规性认定规定》。
8. 双方联系地址:
- (1) 发包人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2) 承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李国争 联系电话: 13828890167 _
电子邮箱: 478521646@qq.com _
9.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壹份, 副本 ___ 份, 发包人 ___ 份, 承包人 ___ 份, 正本及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此签字盖章立
据：

发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承包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代表姓名：_____

职 位：_____

情况说明

我司证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名称为深圳龙岗项目 02-04 地块二期公寓 12A 精装修工程与施工许可证名称（（世茂之都（G01046-0098 宗地）12 栋 A 座精装修工程）是同一项目。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世茂集团



工程名称：世茂之都（001646-0098地块）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E1-914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世茂之都（G01046-0098宗地）12栋A座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与大运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5749.1m²	工程造价	393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47-03-50034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58-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建军
副组长	谢辉
组员	张鹏辉、王晓磊、林华武、林锰、孙明、谢碧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鹏辉	林锰、张智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晓磊	李闪
工程质控资料	王燕英	文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2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
4		世茂新里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乙
6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林
7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谢
1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林
1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李
1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精装修		林
14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初级	李
15	邦迪		精装修		张
16	邦迪		资料		文
17	邦迪		给排水		陈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孙明

注册号: 4400292-002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珠海瑰宝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

珠海瑰宝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珠海勇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在珠海市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珠海瑰宝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瑰宝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869 号

1.3 工程内容：酒店精装修

1.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零肆佰元整(¥ 34,400,40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2,840,400.00)，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

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1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完工当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B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1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80% 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酒店完成酒管公司移交，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扣除预付款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90%。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

价的97%。

3.8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9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工程付款书、工程阶段完成情况申报表、重点扣款明细、合同外工作内容申报统计表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0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阶段	关键节点	最迟完成时间
深化报板阶段	各类基底材料、饰面材料报板完成，深化图纸深化完成，以发包人审批为准（如三次报板达不到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原设计版单位供货，费用承包人承担）	中标后 20 天内
隐蔽预埋阶段	50%楼层完成基底施工，隐蔽验收，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3-30
	100%楼层完成基底施工，隐蔽验收，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4-30
封板施工阶段	50%楼层完成天花、墙面基层及泥水饰面，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4-30
	100%楼层完成天花、墙面基层及泥水饰面，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5-30
饰面施工阶段	50%楼层饰面完成，具备移交设施安装条件，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5-30

	100%楼层饰面完成,具备移交设施安装条件,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6-30
设施安装阶段	各分部分项配套设施安装完成,一次调试功能满足竣工备案条件,以发包人验收记录为准	2023-7-30
二消防及查验移交阶段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并完成验收,以验收批复取得为准。设施调试及运行满足使用功能,问题销项整改完成 98%,以发包人、酒管公司对接移交验收记录为准	2023-8-30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违约金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违约金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元。

4.2.2 某关键节点工期逾期,在下个关键节点完成时追回,则不作处罚,否则,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2,000.00元直至逾期的节点全部完成。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关键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予以免除,免除的违约金在完工付款节点予以补回。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我司的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需达到配合总包申报省优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酒管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 $\geq 98\%$;
- (2) 交付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3) 交付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酒管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 b. 交付三个月内/交付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1$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2$ 万元,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4$ 万元,依次类推;

- c. 材料抽检:对分包人处以合同额 5%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5.3.2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7.1 项目经理: 赖向前 技术负责人: 罗方酬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每次 5,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4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施工人员工资支付承诺函、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支付承诺函等);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

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勇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520114D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前山梅华西路 869 号勇达大厦三层
电话号码	0756-386218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珠海市工商行御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002024809022102254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一份、分包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珠海勇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珠海市前山梅华西路 869 号勇达大厦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0114D

分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星景苑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邮编：519000
联系人：陈炎权
电话：15919120642
Email：9006116@qq.com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珠海瑰宝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869 号	承包范围	珠海瑰宝酒店精装修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发包单位	珠海勇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m²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合同价	344004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2023 年 8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赖向前、罗志研、刘荣强 2023 年 8 月 30 日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赖向前、罗志研 2023 年 8 月 30 日				

3、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审，现确定贵公司获得本公司关于【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30586470.00 元，大写：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请贵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凭本中标通知书与本公司商洽合同事宜，并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以保证本项目工期要求。

特此通知！

本公司联系人：罗俊鸿：13423999944

深圳市晨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 8 号下雪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映标

联系人：罗俊鸿

联系方式：1342399994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联系人：罗方桢

联系方式：1348011267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3)、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工程内容：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险、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包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施工措施、包场地清理、包施工使用场地恢复、包成品保护、包验收检测合格、包通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备案以达到合法使用状态及1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工程现行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3、工期要求

本室内改造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80日，预计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6 合同含税总价款：¥3058647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零伍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确定的施工费、材料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 双方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责任和义务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3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改造方案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施工需要的原始水电路线图纸。

2.1.5 指派罗俊鸿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 / 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因乙方原因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除外）。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

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设计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本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林华武 为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拆改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取得批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书面告知甲方办理批准手续，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6 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未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正常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图纸、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等对邻里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赔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或第三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7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2.2.8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施工人员，确保工程质量。甲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付费和支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2.2.9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人的

侵权情形，并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甲方的同意、确认、交付等并不排除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2.2.10 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乙方应当将施工产生的垃圾搬运到物业公司指定的地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

3、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 材料设备的供应

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3、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甲方有其他合理理由需中途解除约定的，甲方提前___天通知乙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合同解除或终止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因财政原因、自身需要或者合同订立情况发生变化，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
- (2) 合同继续履行将与现行或即将公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政策相冲突；
- (3) 其他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继续履行已经无实际意义的。

14、 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清单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晟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
普赞 AI 智能园 B 栋 4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13423999944

电话：1348011267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恒泰·创富产业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学石路8号下雪工业区	承包范围	园区厂房1、2、3、4号楼及其他配套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门窗幕墙工程、供电工程、园林景观及室外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晟宁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32800m²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	合同价	30586470.00元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30日

交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同意验收	2025 年 8 月 30 日
	参加验收人员：	何志强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2025 年 8 月 30 日
	参加验收人员：	林华武 何志强	
施工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2025 年 8 月 30 日
	参加验收人员：		

4、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ZBSQ-2022-12-043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所递交的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交期（工期）：128 天(日历日)。

中标价（人民币）：26,957,877.10 元（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整）（含税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绍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2042-0000000000000000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方（丙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C4200202209020012），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原合同中的“专业分包工程”，现签订有关本工程的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204-511422-04-01-277585】FGQB-0080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B1餐厅、R1综合实验楼、M1车间参观通道及门厅、连廊等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1）图纸、清单

范围内标明的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材料采购与安装、五金件采购与安装、暖通施工、给排水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配电系统采购与安装、照明灯具采购与安装、二次结构拆改、成品保护、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运以及完工后的卫生保洁等），发包人因工程需要后续委托的其他装修内容；（2）装修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相关设计补充，统筹装修范围内相关施工单位，进行各专业与装修相关的整合设计工作；（3）配合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完成交付前的各项相关准备工作（含交付前的室内环境检测），并负责移交发包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范围（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以对投标人要求严格的为准）；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以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具体作法详见提供的招标清单、图纸及国家标准相关图集编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里程碑节点：

节点 1：2023 年 1 月 28 日完成所有施工进场准备工作；

节点 2：2023 年 3 月 30 日 B1 餐厅一层装饰装修完成，具备用餐条件；

节点 3：2023 年 4 月 30 日 B1 餐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4：2023 年 5 月 10 日 R1 综合办公楼、连廊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5：2023 年 4 月 30 日 M1 参观通道、门厅装饰装修完成；

节点 6：2023 年 5 月 20 日完成招标范围内及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收尾工作），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壹角（¥：26957877.1 元）；未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肆分（¥：24731997.34 元）；税率：9%增值税，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陆分（¥：2225879.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叁分（¥：787737.7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林华武。

丙方项目经理 王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验收等报验手续，负责对外统一备案、归档等工作，并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与乙方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签章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丙方各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422MA7LLWTM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地 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 6 号邮政编码: 6208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0519-68903688传 真: /电子信箱: yuhang.xie@calb-tech.com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账 号: 51050169770809888666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0755-89988666传 真: /电子信箱: 455800985@qq.com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账 号: 44250100017300000837

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工程验收单

编号:			
项目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创新航眉山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ZC4200202301290004	验收位置	R1/B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合格
2	墙面工程		合格
3	地面工程		合格
4	给排水暖通工程		合格
5	电气照明工程		合格
6			
7			
8			
参与验收单位、部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李陈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孙建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设计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韩
	管理公司审核意见:		
	管理公司(章):		负责人(签字): 李陈
	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李陈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环安专业工程师(签字): 李陈		环安专业负责人(签字): 李陈
厂务专业工程师(签字): 李陈		厂务专业负责人(签字): 李陈	
厂务部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工程中心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章):			

5、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2400101Y001

标段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0.880846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罗方酬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1



查验码：JY202410248623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
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 包 人: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4 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鹏路 38 号大亚湾特勤大队,备勤楼总建筑面积 4423.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60.64 平方米,楼层 8 层,高度 30.1 米。一层为体能健身区,二层为餐厅,三层为院前救护区,四层至七层为住宿楼层,八层为多功能会议室、会议休息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窗帘工程、电梯工程、消防水电工程(仅建设室内消防栓和报警系统)、空调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屋顶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地面硬化工程、户外空调百叶格栅、厨房隔油池、电热水器工程等(不含家具和会议系统)。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捌仟捌佰零捌元肆角陆分 (¥ 11208808.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零捌拾伍元零贰分 (¥ 249085.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其他：1、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包人确保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合同项下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全部分部分项，若有错项、漏项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分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工程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鉴于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工程项目的专业性，乙方应对本合同及上述文件的文字表述、专业定义、范围、标准等进行核对，若各文件或各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应提前提出，否则，在执行中若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或冲突的，同意以保护甲方利益的角度和由甲方自行选择执行的条款和理解为准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9957779

2024年4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1□□□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4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2024年备勤楼配套装修采购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路38号深圳市大亚湾特勤大队	建筑面积	4423.83m平方	工程造价	11,208,808.4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层
	/				地下:	0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183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杰
副组长	朱文斌
组员	钟文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 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屋面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	同意验收			
道路	同意验收			
室外环境				
附属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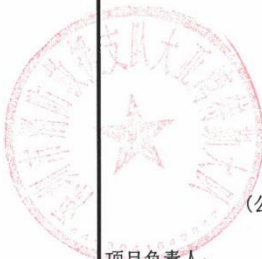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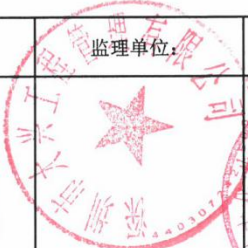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			
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李亚臣			自主
3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山大队 李国能			朱斌
4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陈文彬			陈文彬
5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臣
6					
7					
8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酬
9					陈燕婷
10					彭潺
11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					
13					
14		其他			
15					
1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6 ☐ ☐ ☐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各参与验收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合格”,各方责任主体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丛桂 2015年4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罗方刚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方刚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少华 2015年4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少华 2015年4月4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6、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合同（既有线）

合同编号：STYY-1038/2024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
标的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
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
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

小写：3,046,842.21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段场物业维修合同（既有线）

合同编号：STYY-1038/2024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合同（既有线）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格书；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若有）；
- (9) 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若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小写：¥2,358,389.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零玖分（小写：¥2,163,660.09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94,729.41元），税率为9%。

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



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业主(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3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陈雅宁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0755-88960020

承包商(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312656X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16号皇景苑201

电 话:

0755-89988666

传 真:

0755-899577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邮政编码:

518129

承包商经办人:

陈少坛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57668308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12月10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业主：指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承包商：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业主同意外)。
- 1.3 合同价：系指承包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1.5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6 竣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从本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本项目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或根据合同第 4.2 款规定延期的）时间。
- 1.7 “变更指令”系指第 15 条所述，业主向承包商颁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被认为是书面的命令。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合同：含客一分公司-1、2、11 号线、客二分公司-5、9 号线、客三分公司-7 号线。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
- 2.3 工程内容：对深铁运营各段场进行维修改造工作

3. 工程承包范围

- 3.1 承包范围：
(1)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客一分公司-1、2、11 号线、客二分公司-5、9 号线、客三分公司-7 号线）：段场卫生间修缮、办公门体更换、防火门更换、防火窗更换、地面墙面翻新等；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业主实际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对发生以下情形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报告，业主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承包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小写：¥2,358,389.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零玖分（小写：¥2,163,660.09 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94,729.41 元），税率为 9%，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金、合理利润、税金及与此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如因施工过程中的客观原因，业主同意竣工日期调整的，承包商不得据此向业主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包括补偿或赔偿。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暂列金额是业主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商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业主所有。

5.3 合同结算和审计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以下第 2 条约定如下：

- (1)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 以合同结算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3) 以经过业主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为 业主或政府的其它审计机构对以上的审定、审核结果，不含税金额合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项目名称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段场更新改造, 大修基地生产功能完善)				
合同编号	STYY-1051/2024	完成日期	2025年9月1日		
项目主办单位	大修中心	承包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前海车辆段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质保期起算日	2025年9月30日	质保期限	2年		
验收意见	2025年9月30日,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更新改造, 大修基地生产功能完善)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 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 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经讨论认为: 1. 该项目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齐全; 2. 该项目的材料合格证明、现场记录等材料真实、完整, 符合合同要求; 3. 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满足合同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  李丰建 深铁运营总工办: 2025年9月30日				
验收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何文斌	大修中心	副经理	郑永鹏	大修中心	工程师
吕成杰	合约部	采购管理			
袁耀昆	大修中心物资科	工程师			
许逸涵	车辆段大修中心	工程师			
罗秋彦	车辆段大修中心	综合事务/计划			

7、2022 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修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220001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修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9.845461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罗方正

本工程于 2022-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21

查验码: 459567585727215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修
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修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1016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将对2022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修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本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建安工程费339.35630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 %;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篮球场改造、防火门翻新更换、油漆翻新工程、地下室改造、楼梯台阶、第二教学楼屋面防水、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等,具体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壹分 (¥3298454.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陆佰叁拾陆元伍角 (¥60636.5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 (¥ 161284.2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 36 号
二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邱最鑫

电话：

电话：0755-89988666

传真：

传真：0755-899577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上步支行

账号：

账号：0002949186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2022 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
修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

验收时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翠园中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翠园中学学生食堂扩建及校园安全隐患修缮改造工程(生均外附加)	工程地点	深圳市翠园中学内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298454.61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何 洲
副组长	张建设
组 员	程波 孙 罗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幕墙		何池海
给排水		陈士杰
电气		丘欠洲
通风空调		丰霖保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共 18 项 经审查,符 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18 项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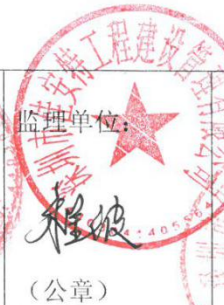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较好,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人: 张建峰	程波	罗飞		
202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2022年9月10日	年 月 日	2022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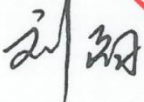
8、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008143.5 元)	下浮率	9.4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103635.3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406295.03 元)		
工程规模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 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立明	资质证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LBALBA1230047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工程内容：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 现有的1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2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1900-04-01-791635)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3 年10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2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2,111,778.89 元，该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406295.03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3635.3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32113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 2024. 1.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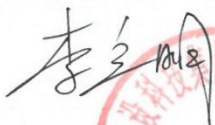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 设 规 模	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结 构 类 型	钢混结构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勘 察 单 位	/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期	60 天（日历天）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监 理 单 位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质 监	/	安 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 质量：合同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 1 月 1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勘察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陈家埔喜民楼修缮加固工程		会议时间	2024.1.11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	陈吉雄
参加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吉雄	陈家埔村委会		13712312879
2				
3				
4	陈吉雄	设计		
5	陈吉雄	监理单位		15918200497
6	李志明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3713173726
7	陈吉雄	施工单位	资料员	15918978312
8	陈吉雄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5820462392
9	陈永东	施工单位		1881408099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大鹏校区修缮工程



高星招通 第 22315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大鹏校区修缮工程（招标编号：GXSZ-20220446FTGK），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工期
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 伍角捌分 (¥2,269,628.58 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周老师（0755-82524060）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罗伟坤（13692190656）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叶振宏（0755-88918226）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主题词：中标通知

抄送：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t.com>

大鹏校区修缮工程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大鹏校区修缮 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侨城西支行

账 号：44250100017300000837

电 话：

日 期： 2022 年 7 月 9 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校区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大鹏校区校园、学生中心、知远楼、知薇楼、知简楼、图书馆、理科楼、教学楼、蓝球场、操场等地面改造、内外墙粉刷、渗水修复、发霉修复、门窗维修、五金维修、空调维修、清洗、加装雪种、加装栏杆、图书馆至教学楼路段廊道维修等修缮工程。 详见附件一.工程清单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林华武 技术负责人：彭庆耀 安全主任：叶青
2.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竞争性评估参与文件、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同之单价细目表报价、合同之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2.9 公平和诚实	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期工程、装饰装修维修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弱电系统。具体详见装修工程施工范围，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2 图纸	详见设计图纸。
3.3 甲方义务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一个月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后三十天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必须按照比价参与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总负责人或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

	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的代表如果变动，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
3.5 乙方义务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本次工程情况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报备等事宜，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4.8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或者乙方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 乙方应做足安全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等)。
3.6 暂停施工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工期顺延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有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者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答复。
3.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

	格标准。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9 检查和返工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监理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8 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甲方验收不合格，会在 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11 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自行采购的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并送至施工现场。但乙方在订货前须将样品送给甲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予以认定方可。材料运到工地后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能使用，如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出工地。 乙方在使用材料前应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由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材料代用：根据工程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3.12 设计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并取得书面批准。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乙方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3.13 确定变更价款	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修改的，经甲方批准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是合同价款调整的唯一依据。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计算。 合同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价格的，参考使用变更实施当月深圳市信息指导价下浮 20% 计算。
3.14 竣工验收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三天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贰天内组织验收。如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在验收后贰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将工程全部向甲方移交（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完工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15 保修	保修期限：以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限（工程实际竣工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1）甲方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2）通过学校采购小组的验收。前述两项条件成就之日则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并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其中，活动家私、装饰、水电安装、装饰装修的保修期为三年，防水为五年，弱电设备三年。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

	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从保修费中扣除。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16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 乙方在校园内文明施工，进出校园配合学校保安安全检查，穿工服施工，不得在校园内有抽烟、喝酒、打牌等不文明现象，发现有以上不文明现象罚款 100 元/人/次。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 <u>贰佰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u> (RMB ¥2,269,628.58)。按工程量清单,本合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实际结算金额须经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以审计结算价和合同预算价中较低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说明:如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预算价,则以审计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如合同预算价低于审计结算价,则以合同预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乙方依据施工图和清单施工,乙方承担清单漏报、少报的费用。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4.2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条款付款;
4.3 付款计划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支付工程质保金于甲方,本合同工程质保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RMB ¥100,000.00),本工程质保期叁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合同预付款;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进度的 80%后,经甲方进行进度验收确认,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福田区教育局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项目名称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大鹏校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鹏公路 106 号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大鹏校区校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合同暂定价	2269628.58 元	计划投资	结算造价	以审计为准
工程存在主要问题	无			
工 程 评 价	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	—			
施工单位意见：  罗伟坤		建设单位（基建维修小组） 意见：同意  王宏飞 周显荣 邱济畅 刘水仔		

10、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服务 采购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00852833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706000.00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服务采购

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市辖区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5号（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1.3承包范围：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各项材料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暂列金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80个日历天完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706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元整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

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

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汛之便。协助办理施

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张志平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天内审查完毕,若未提出异议,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供应商报价详情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12不可抗力

12.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3其它约定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刘骁

联系电话: 1302555330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8.11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 19410188000038503

乙方联系人: 陈招沛

联系电话: 15013612533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8.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火炬区全民健身广场看台修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火炬区全民健身广场看台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市辖区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5号（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706000.00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1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资 质 等 级	
设计单位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人员现场验收签到

1、现场验收签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会	吴淑芳	吴淑芳	张志军
李伟	夏晓健		程小青
李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
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防水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铺贴大理石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分项的施工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竣工验收资料真实齐全，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立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6909150055	手机号码	0755-899886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892	2024. 3. 11 2024. 7. 31	已完	合格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950	2021. 3. 10 2022. 9. 6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211	2023. 10. 26 2024. 1. 11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 2026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立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866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立明

个人签名: 李立明

签名日期: 2026.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2429

姓 名: 李立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项目经理

证书

李立明任项目经理的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
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颁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
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2084 (J1)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立明 性别 男, 一九六九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叁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李惟安

证书编号: 101737201105003016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99452 号



李立明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
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09441644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李立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4 月 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399487
No.

姓名 李立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
大道佳兆业中央广场一期1
栋7号楼A单元3303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690915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6-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立明 社保电脑号：2247589 身份证号码：445222196909150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68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合计				10470.98	4927.52			4711.3	1749.98			437.56		528.9	470.16	117.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0b82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68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illegibl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platform's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Guangdong Shenzhen Nanshan District' and lists project details for the 'Guangdong Youth Entrepreneurship Project'. A table provides specific information, and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Nanshan District.

项目编号	4403051907140019	备案流程编号	4403051901259901
建设单位	前海科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7679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8204	总投资(万元)	19958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03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桂兰三路交汇处附近之流, 梦海大厦B座, 11号楼B座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07140019	备案项目编号	4403051901259901
建设单位	前海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7679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8204	总投资(万元)	139585
立项类别	地方项	立项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03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桂湾三路和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总承包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信息

详细数据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71572-6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7157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64106H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64106H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粤港澳青年创业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07140019	备案项目编号	4403051901259901
建设单位	前海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7679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8204	总投资(万元)	139585
立项类别	地方项	立项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038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桂湾三路和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总承包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信息

详细数据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71572-6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71572-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64106H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64106H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务法

从业人员

建设统计

诚信记录

注册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姓名

施工许可详细

项目名称	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工程名称	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1907140019-SX-003	省建设许可证号	440305190714001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1907140019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标通知书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合同工期(天)	119	合同期限	C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所属单位	晋中市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总监理工程师	张林林	所属单位	晋中市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合同金额(万元)	892.62	面积(平方米)	4400

关闭

C	4403051907140019-SX-003	892.62	4400	2024-05-14	4403051907140019-SX-003	晋中
B	4403051907140019-SX-002	28629.88	53429.83	2022-04-12	4403051907140019-SX-002	晋中
B	4403051907140019-SX-001	56880.33	90124.76	2020-04-14	4403051907140019-SX-001	晋中

相关网站链接

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晋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2.624820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立明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1



查验码: 852184201243442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4403055135400

证书序列号: 2024-06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 (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 梦海大道以东, 11号路以西		
建设规模	44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7-08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4201528660 项目总监: 张畅祿 注册证书号: 42003763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03月11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33524 平方米，容积率 1.58，计容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上 5~6 层，建筑檐高 23.85m，采用混凝土框架体系，建成后集办公、商业、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本项目共 8 栋单体建筑，本招标工程为 J 栋配套公寓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以及竣工移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期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发包人应于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内将工作面移交至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若有）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3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4 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8,926,248.2 元）（其中税金 737,029.67 元；增值税税率 9%），中标下浮率为 15.2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为保障本合同工作内容实施所需的协调费用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其中：

- （1）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8441.2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495488.46 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办的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A 栋 2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 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李立明

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

建造师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141528660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2429

联系电话：13926787590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5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筑面积	4400m²	工程造价 892624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3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为民
副组长	范彪、张苏明、张畅泳、李立明
组员	朱梦晨、夏知孝、王媛媛、林晓东、庄浩、方亭、周令炎、段超、 陈林、叶海浪、钱小其、罗方达、杨岳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为民	夏知孝、鄢来玖、林晓东、叶海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彪	朱梦晨、方亭、段超、钱小其
工程质控资料	张畅泳	王媛媛、陈林、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ISULT
11/10/2017

5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为民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袁为民
2	杜若洲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杜若洲
3	范彪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范彪
4	夏知孝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夏知孝
5	朱梦晨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朱梦晨
6	王媛媛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王媛媛
7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张苏明
8	刘志刚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刘志刚
9	张俊鸿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张俊鸿
10	张畅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畅泳
11	周令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令炎
12	鄢来玖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鄢来玖
13	段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段超
14	陈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林
15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立明
16	彭庆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彭庆耀
17	叶海浪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叶海浪
18	钱小其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钱小其
19	罗方达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达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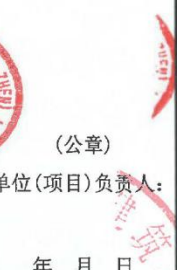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苏明
注册号: 4407194-063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首页

最新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联系我们

项目 / 企业名录 / 企业搜索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112650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耀辉

企业地址类型
有资质分公司

企业地址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西乡大道(南) 39号壹基苑201

广东-深圳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技术职称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关联企业信息记录

变更记录

填报地区

选择填报年份

选择填报年度

填报类别

全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其他

查询

重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区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6	4403012003010639	牛湾嘉丹前海市丰源商住公寓楼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	深圳市宝恒置地(深圳市南山区沙头角镇宝恒置地有限公司)
17	44030420051210006	梅观水库库区广宁(惠州)供水厂取水构筑物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其他	深圳市水务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	4415232007230001	松花江流溪河口治理站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	房屋建筑工程	陆河县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	35010200060201103	厦门海沧新城市政设施提升工程PPP(CA)特许经营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房屋建筑工程	联发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20	4600000008270335	教学海南和裕公司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	房屋建筑工程	教学海南和裕公司
21	35010200701010017	厦门海沧新城市政设施提升工程(FIDIC)特许经营工程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房屋建筑工程	联发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22	5001122010220006	黔江区渝康大街SAGCKGAK景观改造施工工程	重庆市·黔江区	其他	黔江区通(中)建、管理公司重庆分公司
23	4403062011050004	宝安区(区)宝安区广德隆国际商务综合体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有限公司
24	44030320130300001	深圳坪地地方税务局综合业务用房及办税服务厅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其他	深圳坪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440302191840004	保利中心二期商业办公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其他	保利地产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26	4403072105260007	深圳市宝安区平沙镇新和社区人居环境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平沙镇新和社区居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公示 从业人员 招标投标 诚信公示

请输入关键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

[首页](#)
[政策法规](#)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劳务](#)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

[通知公告](#)

深圳坪山红康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104160004	项目编号	4403102104160004
建设单位	深圳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J275-3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950
立项编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立项编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项目地址: 惠州社区人民路21号康康康康行 2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公告信息 合同备案信息 施工备案信息 竣工许可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信息

其他信息 参与单位及联系人 单位信息

项目编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项目编号	4403102104160004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单位	惠州社区人民路21号康康康康行 21号	建设单位	--
立项编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立项编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立项批准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立项批准机关	2021-04-11
建设单位	深圳康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J275-3
建设内容和范围 (许可范围)	--	建设内容和范围 (许可范围)	--
工程投资性质	国有资金	工程投资性质	--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深圳·坪山区	
项目编号	4403102104160004	备案项目编号	4403102104159901
建设单位	深圳鹏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SGLQ7D-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5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10-04-01-659811



项目地址：金沙社区人民东路口20号
邮编：518117

工程编号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证明链接
详细查看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资质				

企业名称简称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412963308	刘芳	43212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远工程建设与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88125658X	罗文生	441523*****14

证书编号: ZQZ-GS6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104-440310-04-01-6698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7-07

行政业务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腾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迈捷物流中心项目富丽密爾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金沙社区人民东路2号富丽密爾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设规模	29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9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7-31
备注	项目经理: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粤144141528660 项目总监:刘彬 注册证书号:44014818 范围: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空调室内机、排水系统、给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装饰、安装;		
变更登记	◆◆◆ 2021-07-13项目经理由罗万正(粤2442007200900267)变更为李立明(粤144141528660)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逾期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工程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 工程
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
统; 装饰装修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 荣获
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装饰装修,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室内给、排水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2084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递交的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我方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由招标人最终确认，现正式通知：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9500000.00 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含税价)。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4S 店装修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发包方的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展旗红旗体验中心装修工程。

1.2 工程内容: 按照深圳红旗体验中心概念设计方案(初稿)2021.01.25中记载的装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加固设计及施工、装修(地面、墙面、天棚、门等)、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配合等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2号。

1.4 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暂定总价, 按最终设计图纸依据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调整报价结算)。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85天,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0日。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暂定估算价格, 以实际工程结算为准)为(大写): 玖佰伍拾万元, 小写: 9500000元。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承包方根据红旗厂方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购定价、车间设备采购定价、汽车电梯采购定价、汽车洗车设备采购定价，最终按实际发生合同金额结算。

第十四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施工项目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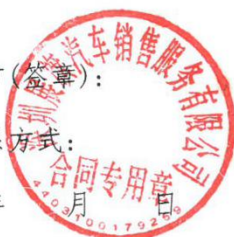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红旗体验中心项目富丽法雷尔厂区1号楼一至三层	建筑面积	2925m2	工程造价	79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8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7/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0-1		
建设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姜文友
副组长	刘彬
组员	罗方酬、李立明、叶青、王勇、罗方达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立明	王勇、邱最鑫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保新	彭潺、罗方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彬	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嘉杰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嘉杰
2	刘彬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彬
3	王勇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王勇
4	陈保新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气)		陈保新
5	刘栋		资料员		刘栋
6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7	叶青		技术负责人		叶青
8	罗方酬		设计		罗方酬
9	邱最鑫		质量员		邱最鑫
10	彭潺		施工员		彭潺
11	罗方达		资料员		罗方达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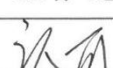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9.6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展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李立明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展旗红旗汽车 4S 店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1 号楼一至三层设计施工一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寿禾路 2 号		工程合同价	95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8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6 日	实际工期 6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9	94
2	进度控制			20	
3	配合与服务			19	
4	机构人员配置			18	
5	技术经济实力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 年 9 月 6 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2 年 9 月 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008143.5 元)	下浮率	9.4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103635.3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406295.03 元)		
工程规模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 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立明	资质证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LBALBA1230047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工程内容：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 现有的1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2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1900-04-01-791635)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3 年10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2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2,111,778.89 元，该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406295.03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3635.3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32113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 2024. 1.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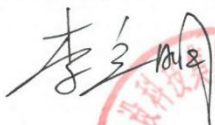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 设 规 模	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结 构 类 型	钢混结构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勘 察 单 位	/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期	60 天（日历天）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监 理 单 位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质 监	/	安 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 质量：合同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 1 月 1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勘察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 1 月 1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陈家埔喜民楼修缮加固工程		会议时间	2024.1.11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	陈永平
参加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永平	陈家埔村委会		13712312879
2				
3				
4	陈永平	设计		
5	陈永平	监理单位		15918200497
6	李志明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13713173726
7	陈永平	施工单位	资料员	15918978312
8	陈永平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5820462392
9	陈永平	施工单位		15814080992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赖向前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6901041858		
手机号码	就是中国好老板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2999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十一、十二楼及七楼卫生间、墙面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348	2026. 4. 14	在建	合格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	235	2024. 12. 10 2025. 11. 1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档案馆	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渗漏水修缮项目	99	2025. 6. 27 2025. 9. 26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 赖向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向前

身份证号：4401061969010418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29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 名：赖向前

报告编号：12964431

性 别：男

打印日期：2025-01-26

出生日期：1969年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专业名称：工业与民用建筑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1986年09月

毕业日期：1990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900467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rz/>



毕业证书



(90) 华南工证字第 900467 号

学生赖向前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一岁，
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 在本
校 建筑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

姓名 赖向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江苏
大厦A座3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901041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29-2027.0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赖向前 社保电脑号: 604419714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90104185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681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8681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28681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286811	4860.0	826.2	38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60	43.74	4860	38.88	9.72
合计				10470.98	4927.52			4711.3	1749.98			437.56		528.9	470.16	117.4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7097e0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68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办公楼十一、十二楼及七楼卫生间、墙面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码: GC202603090101

综合办公楼十一、十二楼及七楼卫生间、 墙面地面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岩

项目负责人：程晓峰

现场负责人：孙青青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仓房沟北路 18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项目负责人：赖向前

现场负责人：郭高峰

技术负责人：邱最鑫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 201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 201

雨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189号

1.2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3 工程内容:维修改造主要包括拆除原有隔墙、增设轻钢龙骨内隔墙、增设保温隔墙、消防改造、空调及新风改造、内墙面装修、吊顶装修、地面装修、卫生间改造、水电改造等,同时做好窗帘、家具、会议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设备安装等内容。

1.4 本项目暂估总价:(人民币)3486813.27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198911.26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税率9%,税金(人民币)287902.01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玖佰零贰元零壹分)(小数点后两位与实际可能会有偏差,具体税额以实际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准)。具体金额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工程量

网冲

计算为准。

14.1 本项目暂估总价（含税）由以下 4 部分组成：

（1）拆除工程 182725.69 元；（2）维修改造工程（采暖、保温隔热、通风及防水）157564.33 元；（3）装修工程（含装饰、消防、强弱电及给排水）2710523.25 元；（4）暂列金 436000 元（不含税 400000 元）。

1.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6 单价合同的计量：（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报送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甲方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 工程期限 80 日历天；开工日期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第二条 施工单位资格

2.1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

2.2 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要求

（1）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

（2）资质证书号：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4) 项目经理证书及编号:

(5) 项目经理安管证书及编号:

2.3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投标或合同签订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材料供应

3.1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现行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应当具备有效的出厂证明及合格的检验单。

3.4 施工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规格差异或有害物质超标等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或对已施工的工作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吴冲

3.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采购前, 在品牌、价格、质量方面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申请由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 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在本项目拆除工作完成后, 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工作;

(2) 水、电、暖改造完成后的隐蔽工程验收;

(3) 消防设施施工验收;

(4) 工程完工后的整体竣工验收;

(5) 材料验收及其他约定的项目验收。

5.2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做竣工验收, 甲方应自及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填写工程验收单, 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 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5.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 24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范围以外）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不包括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及工程量数量误差风险引起的费用。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3.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的约定：本项目约定的暂估价为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给定暂估价的工程设备的价格由发包人最终确认，最终根据实际价格和暂估价之间的差额（含与差额相对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来确定和调整合同价格。

23.4 其他（详细表述对本合同条款补充或细化的内容）。

附件：

- 1.工作联系单
- 2.廉政合同
- 3.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 4.工程量清单

网评

甲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80962Y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 账 号: 651100865018000079015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0991-5280937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献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518129 联系电话: 0755-89988666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	---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合同（既有线）

合同编号：STYY-1038/2024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TRADING GROUP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叁佰零肆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贰角壹分

小写：3,046,842.21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年11月15日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段场物业维修合同（既有线）

合同编号：STYY-1038/2024

业 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将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合同（既有线）委托给承包商实施，已接受了承包商提供上述项目所需材料、工程施工等的报价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规格书；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 承包商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若有）；
- (9) 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若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小写：¥2,358,389.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零玖分（小写：¥2,163,660.09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94,729.41元），税率为9%。

最终价格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审定的价格为准。

5. 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工程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工程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



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电子签名章以及电子公章或电子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业主(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

陈雅宁

项目主管单位
经办人电话:

0755-88960020

承包商(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312656X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16号皇景苑101

电 话:

0755-89988666

传 真:

0755-899577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邮政编码:

518129

承包商经办人:

陈少坛

承包商经办人
电话:

1857668308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12月10日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业主：指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2 承包商：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业主同意外)。
- 1.3 合同价：系指承包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1.4 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1.5 开工日期：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开始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6 竣工日期：指在合同中约定的从本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本项目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或根据合同第 4.2 款规定延期的）时间。
- 1.7 “变更指令”系指第 15 条所述，业主向承包商颁发的任何书面命令或被认为是书面的命令。

2.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物业维修合同：含客一分公司-1、2、11 号线、客二分公司-5、9 号线、客三分公司-7 号线。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
- 2.3 工程内容：对深铁运营各段场进行维修改造工作

3. 工程承包范围

- 3.1 承包范围：
(1)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客一分公司-1、2、11 号线、客二分公司-5、9 号线、客三分公司-7 号线）：段场卫生间修缮、办公门体更换、防火门更换、防火窗更换、地面墙面翻新等；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业主实际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4.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对发生以下情形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出报告。业主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因承包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单价包干，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玖元伍角（小写：¥2,358,389.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零玖分（小写：¥2,163,660.09 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194,729.41 元），税率为 9%。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合同价格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风险金、合理利润、税金及与此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费用。如因施工过程中的客观原因，业主同意竣工日期调整的，承包商不得据此向业主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包括补偿或赔偿。

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款应做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因税率降低致合同价格核减部分作为暂列金列入合同中，暂列金额是业主为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服务的采购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商的实际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业主所有。

5.3 合同结算和审计

本合同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以下第 2 条约定如下：

- (1) 以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2) 以合同结算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 (3) 以经过业主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为 业主或政府的其它审计机构对以上的审定、审核结果，不含税金额合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Q/SZDY 0379-05-B1

项目名称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 (段场更新改造, 大修基地生产功能完善)				
合同编号	STYY-1051/2024	完成日期	2025年9月1日		
项目主办单位	大修中心	承包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前海车辆段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质保期起算日	2025年9月30日	质保期限	2年		
验收意见	2025年9月30日, 深铁运营段场物业专项维修项目(段场更新改造, 大修基地生产功能完善)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验收组成员听取了承包商及相关单位的汇报, 查看了相关技术资料, 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和检查。经讨论认为: 1. 该项目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齐全; 2. 该项目的材料合格证明、现场记录等材料真实、完整, 符合合同要求; 3. 该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满足合同要求, 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  深铁运营总工办: 2025年9月30日				
验收人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何文斌	大修中心	副经理	郑永鹏	大修中心	工程师
吕成杰	合约部	采购管理			
袁耀昆	大修中心物资科	工程师			
许逸涵	车辆段大修中心	工程师			
罗秋彦	车辆段大修中心	综合事务/计划			

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渗漏水修缮项目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 渗漏水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渗漏水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林丰路2号深圳市档案中心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档案馆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档案馆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渗漏水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林丰路2号深圳市档案中心

3、承包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及合同附件《本工程预算清单》包含的所有项目及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部分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5、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90天; 如因天气等原因在双方协商的情况下顺延工期。

6、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 ¥844304.14元

(大写): 捌拾肆万肆仟叁佰零肆元壹角肆分

8、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双方工作

1、发包人工作

(1) 发包人于开工前三天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2) 向承包人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 协助承包人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施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4) 消除施工障碍物，协调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资质，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指派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 施工中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拆改原建筑物机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产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5) 承包人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保护措施。

(6) 承包人负责施工工人及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三条：工期及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变更；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5) 遇不可抗力；

(6) 合同条款已明确约定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2、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无故停工；

(2) 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或因工程质量而需要返工；

(3) 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与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的材料设备，需要重新采购、修复、拆除。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因工期延误造成工程超出工期竣工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费用，也不需给予承包人补偿。

3、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应经项目负责人的认

可，并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绝对必要的作业，不必事先经项目负责人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第四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五条：工程变更

1、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的改变；
- (2) 合同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所有的工程变更建议，必须经监理方、设计方、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图纸和说明。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的，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三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导致工期延误，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对应损失由发包人承担。任何工程变更均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

3、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

承包人按当时市场价格赔偿。

6、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正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的附件、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

工程投标预算书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张薇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号码:44250100016200002192

签订日期: 2025.6.17

GD3015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通用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档案馆中心(档案)渗漏水处理项目三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档案中心（一期）渗漏水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林丰路 2 号深圳市档案中心
工程造价	844304.14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档案馆
设计单位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致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胜
副组长	郭建冬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建冬	
安装工程	郭建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 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信标增加财务报表汇总表格式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2061.12	16.91%	23092.42	16.70%	36327.58	302.71	56269.17	905.55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字[2023]第0267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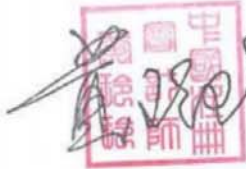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741,503.96	27,454,54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2,355,471.69	64,656,196.26
预付款项	3	35,483,764.27	35,676,639.30
其他应收款	4	29,244,236.82	27,516,846.86
存货	5	16,935,066.54	19,535,201.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342,000.49	2,306,187.05
流动资产合计		186,102,043.77	177,145,612.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0,000.00	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34,347,153.02	39,778,760.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32,031.30	66,74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09,184.32	40,025,509.61
资产总计		220,611,228.09	217,171,12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5,783,525.26	14,234,933.46
预收款项	12	12,391,008.44	10,478,563.42
应付职工薪酬	13	681,368.28	669,393.76
应交税费	14	60,128.44	579,251.99
其他应付款	15	3,380,585.92	2,921,53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96,616.34	36,883,68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296,616.34	36,883,68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4,900,000.00	3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14,611.75	180,287,44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611,228.09	217,171,121.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8	363,275,842.85	428,565,321.91
减：营业成本	18	318,447,603.84	359,722,302.86
税金及附加	19	1,235,137.87	1,183,697.42
销售费用	20	62,014.27	105,788.11
管理费用	21	38,652,549.68	43,523,466.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575,032.96	678,380.33
加：其他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10.40	-13,409,10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3,314.63	9,942,580.84
加：营业外收入	23	5,332.33	451,04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	767,270.08	64,30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1,376.88	10,329,325.44
减：所得税费用		534,206.53	1,549,39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170.35	8,779,92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7,170.35	8,779,92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24,432.88	246,979,45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37.04	17,487,70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02,169.92	264,467,16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247,201.78	224,279,58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96,965.94	573,12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014.21	89,97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1,542.31	44,611,15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87,724.24	269,553,8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45.68	-5,086,67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342.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1,3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	-181,34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990,048.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3,990,04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669,76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482.44	669,954.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7,482.44	15,339,72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482.44	-1,349,6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963.24	-6,617,693.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27,170.35	8,779,926.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31,607.50	3,482,582.41
无形资产摊销	17,887.79	116,8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77,482.44	427,118.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00,135.37	-12,192,98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269,603.80	-18,510,95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29,766.03	12,810,807.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445.68	-5,086,676.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54,540.72	34,072,23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963.24	-6,617,693.7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9,741,503.96	27,454,540.72
其中：库存现金	61,111.14	225,36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680,392.82	27,229,17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34,900,000.00	-	136,607,514.78	-	171,507,514.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027,170.35	-	3,027,170.35	-	-	8,779,926.62	-	8,779,92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7,170.35		3,027,170.35			8,779,926.62		8,779,92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4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0万元），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12658X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购销；窗帘销售及安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护栏网、标志牌、标线、交通设备、交通设施、球场、跑道材料的销售、安装。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船舶或海洋工程制造、维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

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度，“上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61,111.14	225,362.98
银行存款	29,680,392.82	27,229,177.74
合 计	29,741,503.96	27,454,540.72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696,789.07		46,092,373.02	
1年以上	16,658,682.62		18,563,823.24	
合 计	72,355,471.69		64,656,196.2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91,878.89	18.92	工程款	1年以内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4,609,216.60	6.37	工程款	1年以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613,780.92	3.61	工程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深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93,018.94	3.31	工程款	1年以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0,293.86	3.14	工程款	1年以内：1,447,580.95 1年以上：822,712.91
合 计	25,578,189.21	35.35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30,090,978.09	25,506,883.75
1年以上	5,392,786.18	10,169,755.55
合 计	35,483,764.27	35,676,639.30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3.55	货款	1年以内
佛山市柜夫人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2.54	货款	1年以上
深圳市忠德福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25	货款	1年以上
深圳市融鑫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628,718.76	1.77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州美杨家具有限公司	600,000.00	1.69	货款	1年以上
合 计	4,188,318.76	11.8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163,004.25		24,931,117.33	
1年以上	4,081,232.57		2,585,729.53	
合 计	29,244,236.82		27,516,846.86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晨双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3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深圳广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4.10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投标保证金	943,404.94	3.23	保证金	1年以内
罗胜行	500,000.00	1.71	内部往来	1年以内
赔偿金	488,873.80	1.67	保险赔偿金	1年以内
合 计	4,632,278.74	15.84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施工	16,935,066.54	19,535,201.91
合 计	16,935,066.54	19,535,201.9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2,342,000.49	2,306,187.05
合 计	2,342,000.49	2,306,187.05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年末余额
深圳市光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	-	80,000.00
深圳市宸亨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深圳市懿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42,822,571.51	-	-	42,822,571.51
运输设备	444,650.00	-	-	444,650.00
电子设备	111,257.28	-	-	111,257.28
合 计	43,378,478.79	-	-	43,378,478.79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3,389,459.75	4,611,760.72	-	8,001,220.47
运输设备	99,848.38	184,170.04	-	284,018.42
电子设备	110,410.14	635,676.74	-	746,086.88
合 计	3,599,718.27	5,431,607.50	-	9,031,325.77
净 值	39,778,760.52	--	--	34,347,153.02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186,136.93	-	16,830.00	169,306.93
累计摊销	119,387.84	17,887.79	-	137,275.63
净 值	66,749.09	--	--	32,031.30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8,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2,468,005.10	11,909,549.89
1年以上	3,315,520.16	2,325,383.57
合计	15,783,525.26	14,234,933.46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占比（%）	账龄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3,963,150.32	25.11	1年以内
深圳市宏昌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64,013.00	12.44	1年以内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1,480,000.00	9.38	1年以内
深圳元析科技有限公司	1,389,899.14	8.81	1年以上
福建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7.98	1年以内
合 计	10,056,662.46	63.72	

12、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4,557,032.93	7,300,299.13
1年以上	7,833,975.51	3,178,264.29
合 计	12,391,008.44	10,478,563.42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5,973.51	27.65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队-W	2,535,695.60	20.46	1年以上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380,615.89	11.14	1年以内764,352.53 1年以上616,263.36
深圳市韵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49	1年以上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28,621.57	5.07	1年以内373,531.23 1年以上255,090.34
合 计	9,270,906.57	74.82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1、工资	669,393.76	27,880,897.56	27,868,923.04	681,368.28
2、社会保险费	-	2,097,291.10	2,097,291.10	-
3、住房公积金	-	430,751.80	430,751.80	-
合 计	669,393.76	30,408,940.46	30,396,965.94	681,368.2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城建税	15,538.65	-
教育费附加	6,659.4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9.62	-
企业所得税	33,490.75	561,463.47
印花税	-	17,788.52
合 计	60,128.44	579,251.99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89,086.29
其他应付款	3,380,585.92	2,832,451.39
合 计	3,380,585.92	2,921,537.68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2,833,354.52	2,095,410.76
1年以上	547,231.40	737,040.63
合 计	3,380,585.92	2,832,451.3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陈燕飞	758,066.67	22.42	内部往来款	1年以内
项目报销	739,291.15	21.87	待付费用	1年以内
陈献针	500,000.00	14.79	个人往来款	1年以上
广瑞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	11.83	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良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4.44	公司往来款	1年以内
合 计	2,547,357.82	75.35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1.00%	-	-
陈献针	31,900,000.00	29.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	-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387,441.40	136,607,51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170.35	8,779,926.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428,565,321.91	359,722,302.8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7,361.35	1,183,697.42
教育费附加	310,645.85	-
地方教育附加	207,097.46	-
环境保护税	10,033.21	-
合 计	1,235,137.87	1,183,697.42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2,014.27	105,788.11
合 计	62,014.27	105,788.11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989,819.34	29,395,243.68
咨询顾问费	2,441,188.85	2,297,545.50
业务招待费	1,684,041.26	1,884,786.64
办公费	1,844,186.88	1,654,855.86
租赁费	1,350,012.08	1,329,183.79
资产折旧摊销费	1,114,136.69	902,701.49
保险费	740,925.52	890,789.77
其他	3,488,239.06	5,168,359.53
合 计	38,652,549.68	43,523,466.26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服务费	10,906.99	263,098.30
利息支出	577,482.44	427,118.01
减：利息收入	13,356.47	11,835.98
合 计	575,032.96	678,380.33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0.00	414,787.80
其他	4,832.33	36,261.12
合 计	5,332.33	451,048.92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794.50
罚金、罚款	212,853.33	20,750.00
税收滞纳金	180,887.37	2,638.32
捐赠支出		2,000.00
其他	373,529.38	121.50
合 计	767,270.08	64,304.32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6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营业执照应当悬挂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2. 营业执照遗失、损毁的，应当及时申请补领或换领。
3. 营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
4. 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5. 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6. 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周利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11199008171543



姓 Full name 黄玲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7702120423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机密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字[2025]第0232号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275,902.84	29,741,50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6,383,093.95	72,355,471.69
预付款项	3	36,502,066.85	35,483,764.27
其他应收款	4	30,278,626.76	29,244,236.82
存货	5	14,296,251.37	16,935,066.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1,689,458.28	2,342,000.49
流动资产合计		201,425,400.05	186,102,043.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9,368,845.91	34,347,153.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	32,031.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98,845.91	34,509,184.32
资产总计		230,924,245.96	220,611,22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五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7,468,623.57	15,783,525.26
预收款项	12	13,162,138.11	12,391,008.44
应付职工薪酬	13	2,403,429.98	681,368.28
应交税费	14	3,018,528.79	60,128.44
其他应付款	15	2,006,604.81	3,380,585.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59,325.26	37,296,616.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559,325.26	37,296,61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34,900,000.00	3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	157,464,920.70	148,414,61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364,920.70	183,314,61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924,245.96	220,611,228.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8	562,691,714.85	363,275,842.85
减：营业成本	18	498,541,721.92	318,447,603.84
税金及附加	19	1,569,153.52	1,235,137.87
销售费用	20	-	62,014.27
管理费用	21	49,169,428.23	38,652,549.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	900,306.74	575,032.96
加：其他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81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1,104.44	4,323,314.63
加：营业外收入	23	-	5,33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	436,989.29	767,27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74,115.15	3,561,376.88
减：所得税费用		3,018,528.79	534,20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5,586.36	3,027,170.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55,586.36	3,027,170.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196,725.15	375,624,43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009.91	477,7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77,735.06	376,102,1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148,614.34	324,247,20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1,318.64	30,396,96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392.96	1,482,01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2,996.91	14,161,54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936,322.85	370,287,7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412.21	5,814,44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88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884.9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884.95	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6,128.38	577,48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128.38	8,577,48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128.38	-3,577,48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398.88	2,286,963.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5,902.84	29,741,503.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55,586.36	3,027,170.3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689,192.06	5,431,607.50
无形资产摊销	32,031.30	17,88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96,128.38	577,482.4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38,815.17	2,600,13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27,772.57	-9,269,60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757,431.51	3,429,766.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412.21	5,814,44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75,902.84	29,741,503.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41,503.96	27,454,54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398.88	2,286,963.2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32,275,902.84	29,741,503.96
其中：库存现金	10,096.14	61,11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65,806.70	29,680,392.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75,902.84	29,741,50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145,387,441.40		180,287,4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34,900,000.00	-	145,387,441.40	-	180,287,44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55,586.36	-	9,055,586.36	-	-	3,027,170.35	-	3,027,17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55,586.36		9,055,586.36			3,027,170.35		3,027,17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成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00,000.00	-	157,470,198.11	-	192,370,198.11	34,900,000.00	-	148,414,611.75	-	183,314,611.75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 管 会 计 工 作 负 责 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4月1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0万元），依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8312658X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购销；窗帘销售及安装；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涂料、油墨、颜料、染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家具、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护栏网、标志牌、标线、交通设备、交通设施、球场、跑道材料的销售、安装。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船舶或海洋工程制造、维修、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人代表：陈献针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10、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扣除销售折扣后之净额列示。

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附注四、 税项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4年度，“上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10,096.14	61,111.14
银行存款	32,265,806.70	29,680,392.82
合 计	32,275,902.84	29,741,503.96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858,519.50		55,696,789.07	
1年以上	26,524,574.45		16,658,682.62	
合 计	86,383,093.95		72,355,471.69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28,902.57	11.26	工程款	1年以内：4,405,326.24 1年以上：5,323,576.33
东莞市深业松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9,405,411.51	10.89	工程款	1年以内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839,165.46	7.92	工程款	1年以内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410,388.52	5.11	工程款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717,579.12	4.3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 计	34,101,447.18	39.48		

3、预付款项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5,932,627.02	30,090,978.09
1年以上	10,569,439.83	5,392,786.18
合 计	36,502,066.85	35,483,764.27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1,322,981.24	3.62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3.45	货款	1年以内
深圳市黄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0,000.00	3.10	劳务费	1年以内
深圳市鑫华众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4,000.00	2.81	劳务费	1年以内
佛山市柜夫人家具有限公司	900,000.00	2.47	货款	1年以上
合 计	5,636,581.24	15.44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499,874.69		25,163,004.25	
1年以上	4,778,752.07		4,081,232.57	
合 计	30,278,626.76		29,244,236.82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博晨双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4.95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深圳广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3.96	公司往来	1年以上
赔偿金	767,673.80	2.54	保险赔偿金	1年以内
刘阳	600,000.00	1.98	公司往来	1年以内
广东新创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51,003.56	0.83	公司往来	1年以内
合 计	4,318,677.36	14.26		

5、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施工	14,296,251.37	16,935,066.54
合 计	14,296,251.37	16,935,066.5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689,458.28	2,342,000.49
合 计	1,689,458.28	2,342,000.49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式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年末余额
深圳市光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80,000.00	-	80,000.00
深圳市宸亨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	-	50,000.00
合 计			130,000.00	-	13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42,822,571.51	-	-	42,822,571.51
运输设备	444,650.00	710,884.95	-	1,155,534.95
电子设备	111,257.28	-	-	111,257.28
合 计	43,378,478.79	710,884.95	-	44,089,363.74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具、器具、家具	8,001,220.47	5,518,444.66	-	13,519,665.13
运输设备	284,018.42	56,531.40	-	340,549.82
电子设备	746,086.88	114,216.00	-	860,302.88
合 计	9,031,325.77	5,689,192.06	-	14,720,517.83
净 值	34,347,153.02	--	--	29,368,845.91

9、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169,306.93	-	-	169,306.93
减：累计摊销	137,275.63	32,031.30	-	169,306.93
净 值	32,031.30	--	--	-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商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4,336,382.62	12,468,005.10
1年以上	3,132,240.95	3,315,520.16
合计	17,468,623.57	15,783,525.26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数	占比（%）	账龄
中华制漆（新丰）有限公司	4,145,354.52	7.21	1年以内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807,917.60	8.33	1年以内
广东合毅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455,849.71	23.73	1年以内
福建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59,600.00	7.21	1年以上
深圳泰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3,689.97	6.43	1年以内
合 计	9,792,411.80	52.92	

12、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5,328,162.60	4,557,032.93
1年以上	7,833,975.51	7,833,975.51
合 计	13,162,138.11	12,391,008.44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主要单位	年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佛山宗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5,973.51	26.03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92619部队-W	2,535,695.60	19.27	1年以上
深圳明德实验学校（集团）	1,380,615.89	10.49	1年以内764,352.53 1年以上616,263.36
深圳市韵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000.00	9.88	1年以上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28,621.57	4.78	1年以内373,531.23 1年以上255,090.34
合 计	9,270,906.57	70.44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年末数
1、工资	681,368.28	26,100,412.89	24,378,351.19	2,403,429.98
2、社会保险费	-	1,302,096.75	1,302,096.75	-
3、住房公积金	-	220,870.70	220,870.70	-
合 计	681,368.28	27,623,380.34	25,901,318.64	2,403,429.98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城建税	15,538.65	15,538.65
教育费附加	6,659.42	6,659.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39.62	4,439.62
企业所得税	33,490.75	33,490.75
印花税	-	-
合 计	60,128.44	60,128.44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006,604.81	3,380,585.92
合 计	2,006,604.81	3,380,585.92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431,835.48	2,833,354.52
1年以上	574,769.33	547,231.40
合 计	2,006,604.81	3,380,585.9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陈献针	500,000.00	24.92	往来款	1年以上
深圳瑞城科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	19.93	往来款	1年以内
陈燕飞	277,226.25	13.82	往来款	1年以内
深圳市绿信园林有限公司	243,916.34	12.16	往来款	1年以内
广瑞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	7.97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 计	1,581,142.59	78.80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市乾融实业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1.00%	-	-
陈献针	31,900,000.00	29.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深圳市宸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	-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148,414,611.75	145,387,441.40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调增+，调减-）	-5,277.4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409,334.34	145,387,441.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5,586.36	3,027,170.3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464,920.70	148,414,611.75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2,691,714.85	498,541,721.92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 计	562,691,714.85	498,541,721.92	363,275,842.85	318,447,603.84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231.67	707,361.35
教育费附加	335,723.30	310,645.85
地方教育附加	298,357.48	207,097.46
印花税	129,381.82	-
环境保护税	10,599.25	10,033.21
车船税	2,860.00	-
合 计	1,569,153.52	1,235,137.87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	62,014.27
合 计	-	62,014.27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104,252.27	25,989,819.34
咨询顾问费	4,827,634.02	2,441,188.85
业务招待费	2,925,097.25	1,684,041.26
办公费	2,354,418.28	1,844,186.88
租赁费	1,894,598.32	1,350,012.08
资产折旧摊销费	1,690,917.44	1,114,136.69
保险费	848,546.16	740,925.52
其他	6,523,964.49	3,488,239.06
合 计	49,169,428.23	38,652,549.68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及管理服务费	11,207.16	10,906.99
利息支出	896,128.38	577,482.44
减：利息收入	7,028.80	13,356.47
合 计	900,306.74	575,032.96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	500.00
其他	-	4,832.33
合 计	-	5,332.33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金、罚款	262,600.00	212,853.33
税收滞纳金	164,388.47	180,887.37
捐赠支出	10,000.00	-
其他	0.82	373,529.38
合 计	436,989.29	767,270.08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4KX69

名称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利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重要提示
1. 本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
2. 本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本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4. 本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本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利

主任会计师：黄利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罗芳路71号深港宿舍6栋8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9月17日

证书序号：00061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利
Full name 周利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8-17
Date of birth 1990-08-1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9008171543
Identity card No. 36031119900817154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黄玲玲
Full name 黄玲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2-12
Date of birth 1977-02-12
工作单位 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7702120423
Identity card No. 420202197702120423

